



英思特

NEEQ : 839708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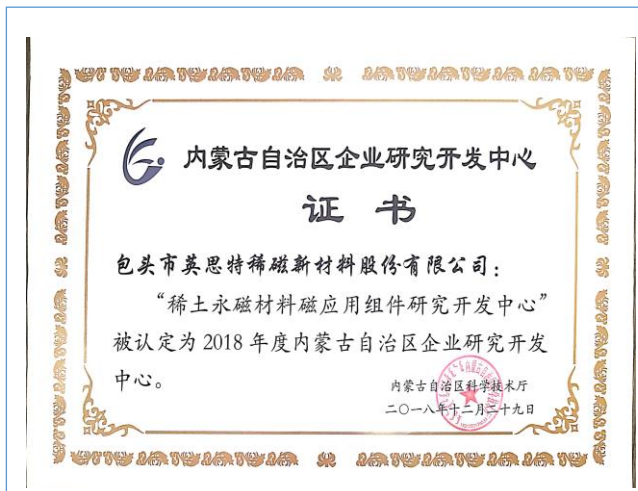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8 年 12 月公司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2. 2018 年 10 月取得“包头市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型企业”。

3. 2 月通过了中质协质保认证中心对我公司 ISO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转版和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 5 月通过了北京天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JB9001B 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

4. 2018 年通过公司的努力, 陆续取得了美特科技、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联创宏声等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5. 2018 年 5 月, 我公司品管部经理车成辉被高新区工会授予“高新工匠”荣誉。至此, 我公司已有三名员工在连续三年获得该项荣誉。

6.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 我公司参加了 2018 德国柏林国际线圈电机绝缘材料及电器制造展。展会期间, 公司产品稀土永磁体及磁组件受到了国内外客商的关注和认可, 展会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7.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我公司荣获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包头市“科技小巨人”荣誉。该荣誉是包头市政府针对全市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较为突出贡献的企业授予的荣誉。

8. 2018 年 8 月 28 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 授予我公司包头市“专精特新”企业荣誉, 从政府层面对我公司在稀土产业发展、产品细分领域、产品特色和技术创新方面的认可与奖励。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思特有限公司、英思特有限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三菱 PLC	指	三菱可编程的存储器
VCM	指	VoiceCoilMotor 的缩写，磁头驱动电机、音圈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永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在 IT 行业、家电、电机、电声、新能源、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4.5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磁性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额的比重 5%，比重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产品为单磁铁及磁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核心业务，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将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

险	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的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材料。我国稀土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目前存在市场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进行控制等问题，导致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产生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对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创新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人才供给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
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28.41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里包含 2,150.00 万元政府补贴款，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而言，现金流量紧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导致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随着存货储备当期购买商品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英思特
证券代码	839708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永龙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472-6916202
传真	0472-6916090
电子邮箱	wangqiuping@instmagnets.com
公司网址	www.instmagne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014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经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 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76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575695288Y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否
注册资本（元）	20,768,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滑燕 王帅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639,486.64	93,791,864.77	1.97%
毛利率%	19.80%	15.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2,631.26	7,263,044.75	5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7,101.61	552,488.37	44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69%	29.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6%	2.22%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35	60%

注：2017年5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股本1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20,768,000股，本年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9,847,411.51	83,421,310.96	43.67%
负债总计	82,926,552.54	54,927,883.25	5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20,858.97	28,493,427.71	2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37	29.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9%	65.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94	2.25	-
利息保障倍数	9.30	7.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056.44	-3,994,788.35	43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2.01	-
存货周转率	4.79	6.4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00%	14.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81.41%	—
净利润增长率%	59.00%	140.8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768,000.00	20,768,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6,533.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3.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40,146.71
所得税影响数	834,61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5,529.6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678,868.28		24,008,474.43	
应收利息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868.28		24,008,474.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80.66	75,380.66	194,092.04	194,092.04
固定资产	18,074,086.37	18,074,086.3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414,040.15			
应付账款	21,488,245.26		16,784,472.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02,285.41		16,784,472.22
应付利息	37,430.57		42,777.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995.20	175,425.77	34,860.34	77,638.13
管理费用	8,141,739.39	2,948,660.91	5,854,627.14	3,784,245.98
研发费用		5,193,078.48		2,070,381.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 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单磁铁、磁组件的销售。客户主要为 IT 行业、电声、电机、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行业。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方式为订单式的直接销售模式。业务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和业务拓展，外销人员负责国外市场的开发。市场开发的途径主要是参与行业展会，网上搜索相关行业信息并主动联络，通过客户推荐等。同时，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销售人员提供充分的售前技术知识培训支持。公司有明确的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鼓励员工拓展优质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已实现快速完成客户需求的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循质量体系程序进行。经过客户最终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辅料、预计交货期等，然后进行生产。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的电镀生产线正式投产。镀锌生产线 18 条，镀镍生产线 8 条，新建电镀生产车间不仅可以满足公司内部的生产需求，同时可以实现对外加工，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方式，提升了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4、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设备，分别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生产的产品，将采购物资材料分为：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原料主要指磁铁材料；辅料是生产磁铁成品或组件所需的物资，如镀层、石棉板、切削油、乐泰胶液、低碳钢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箱、铁皮、珍珠棉、打包绳及胶带等。材料采购通常按照销售订单的情况进行批量采购；为了预防价格风险及需求风险，公司对于原料的采购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需求对自备库存进行预测，不定期进行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量。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综合考评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出优质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

5、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稀土磁性材料。公司依托本地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 and 众多上游钕铁硼原材料企业的加工优势以及稀土研究院等稀土行业一流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致力于稀土新材料高附加值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领导团队具有磁材加工和销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由经验丰富的磁学专家和知识结构完备的实力派技术团队进行产品和关键设备的开发与设计。目前我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证书、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与合作伙伴开发了 2 台全自动组件粘合机，均采用三菱 PLC 控制、8 工位工作，实现组件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单磁铁研发了一台单磁铁自动充磁一体机，将各工序放置在一台设备中，缩短了物料流转时间和流转过程的损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与上海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二研究所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研制船舶热交换器防结垢磁化水器，这些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坚持“继续做好主业,推进产业转型”,在完善和培育国外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存量客户价值挖掘与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扩大收入规模,通过优化成本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益提升,通过加在研发力度构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规模、业务、业绩上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63.9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主要是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入了电声产品、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同时新增了金属镨钕的原材料销售。

2、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管理方面,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坚持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紧紧围绕“规范经营行为、构建科学体系、推进信息管理、保证增值增效”的要求,实现管理创新的目标。2018 年公司完成了电镀生产车线的扩张及量产工作,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工业化和信息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建立了财务、销售、采购系统一体化管理机制,开发了报价软件系统,有效加强了内部管控,增进各部门的协调,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

3、公司通过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员工培训来强化管理,提升内在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奖罚分明,通过制度建设向管理要效益、要质量。

4、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并申请了发明专利,目前公司申请了 26 项专利,批准了 20 项专利。这些专利的获得,有力保障了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产品在国内

国际市场的竞争风险,同时奠定了企业以科技创新作为发展之路的基础。同时坚持“质量是公司生命,用最佳手段把消耗压到极限,用科学的方法向顾客提供满意产品”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计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改进”,以“零缺陷”为目标,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检测方面,坚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二) 行业情况

1、2016 年全球钕铁硼总产量 14.6 万吨,中国钕铁硼产能为 13 万吨,占全球的比例为 89%,其中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毛坯产能 5 万余吨。2017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需求约 7.1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 11%,预计到 2020 年行业需求将达到 9.2 万吨,年复合增速为 12%左右,且应用日益广泛,市场前景广阔。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VCM、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光盘驱动类等)。目前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

增长及新能源产业的广泛应用，使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这些领域的应用显著增长。此外，起重机械、采油泵用电机、磁选机、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特别是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电机、微特电机都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数量有稳定增长。预计 4 年后中国稀土永磁需求将达 15 万吨。未来公司将依靠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行业内积累的优势，公司以附加值高的磁组件产品为主，深入进军 IT 领域，同时向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声等领域拓展。

2、钕铁硼优异的物理特性决定了其应用的广泛性，特别是现代高科技领域。随着这些领域的蓬勃发展，对钕铁硼产业的技术、质量、产量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拉动了钕铁硼行业的整体市场，钕铁硼行业增速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到2020 年，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出现增速最快的领域将会是新能源汽车领域。钕铁硼在传统汽车领域对铁氧体的替代，磁能积等各项指标有突破性提升，大大减少了磁体的重量、体积，用钕铁硼磁体的器件、设备使用性能显著改进，提升节能环保效益，未来钕铁硼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钕铁硼材料在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电机、微特电机、智能手机、智能家电、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促使钕铁硼材料需求急剧攀升。预计到2020 年我国稀土永磁需求将达15 万吨。据此公司业务在未来3 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永磁材料，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得到了国家多项产业政策及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关键核心生产设备仍需进口，产品质量与性能整体而言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833,358.55	13.21%	7,524,678.79	9.02%	110.4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53,110,504.44	44.32%	40,678,868.28	48.76%	30.56%
存货	18,197,057.19	15.18%	13,849,333.54	16.60%	31.3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382,071.36	19.51%	18,074,086.37	21.67%	29.36%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8,000,000.00	6.6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8.34%	15,000,000.00	17.98%	-3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82,985.24	28.44%	23,902,285.41	28.65%	42.59%
递延收益	24,507,300.22	20.45%	12,283,333.23	14.72%	99.52%
未分配利润	13,970,736.23	11.66%	6,697,568.10	8.03%	108.59%
资产总计	119,847,411.51	-	83,421,310.96	-	43.6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10.4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收到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 1,6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了 1,243.16 万元，增长率 30.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信用期增加，较上年同期新增的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金额未到期所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3、报告期内，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31.39%，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新设电镀生产车间的原辅料增加）年底储备原料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29.37%，主要是电镀车间新增电镀生产线及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所致；

5、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42.5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设电镀车间增加的周转原辅料导致按账期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800 万，增加的原因是向包头农商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所增加；

7、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3.33%，主要是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已归还借款 500.00 万元，次年应归还的 5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了 99.52%，主要是将递延收益的摊销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改为 5 年摊销所致；

9、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8.59%，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5,639,486.64	-	93,791,864.77	-	1.97%
营业成本	76,704,908.77	80.20%	79,261,334.84	84.51%	-3.23%
毛利率%	19.80%	-	15.49%	-	-
管理费用	3,744,834.98	3.92%	2,948,660.91	3.14%	27.00%
研发费用	5,572,280.25	5.83%	5,193,078.48	5.54%	7.30%
销售费用	3,818,689.39	3.99%	3,587,300.28	3.82%	6.45%
财务费用	1,410,659.45	1.47%	1,351,326.91	1.44%	4.39%
资产减值损失	1,104,814.68	1.16%	875,503.77	0.93%	26.19%
其他收益	9,276,533.01	9.70%	5,370,666.74	5.73%	72.73%
投资收益	123,613.70	0.13%	93,917.81	0.10%	3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368,659.13	12.93%	5,895,923.65	6.29%	109.7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261,070.00	2.41%	-100.00%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0.06%	50,000.00	0.05%	20.00%
净利润	11,542,631.26	12.07%	7,263,044.75	7.74%	58.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报告期内主营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磁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的下幅，报告期内较降上年下幅 255.64 万，下幅比率 3.23%，原因主要体现在报告期内原材料较上年价格相对平稳，波动微小。

2、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变动 27.82%；（2）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了 2.97 万元，增长率为 31.62%，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的理财收益增加。（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90.58 万元，同比增长了 72.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会计估计了生了变化，由原来的 10 年改为 5 年摊销。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2.93 万元，增长了 26.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3.16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639,486.64	93,791,864.77	1.9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76,704,908.77	79,261,334.84	-3.2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磁铁	59,704,839.69	62.43%	65,385,039.20	69.71%
磁组件	23,995,934.41	25.09%	14,090,359.81	15.02%
销售原料	8,530,025.62	8.92%	14,316,465.76	15.27%
加工费	3,404,737.15	3.56%		
合计	95,639,486.64	100%	93,791,864.77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收入变动如下：

（1）主要是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适应客户发展需求做了产品结构调整。

（2）报告期内因新增客户行业不同，产品结构做了调整所以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磁组件的销售收入 2,399.59 万元，占总收入 25.09%，较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 10.07%；单磁铁销售收入 5,970.48 万元，占总收入 62.43%，较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幅 7.28%；金属镨钕销售收入 853.00 万元，占总收入 8.92%，较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幅 6.35%；

（3）公司在本年新增了电镀车间生产线，全年实现对外加工收入 34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6%。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1,440,161.80	22.42%	否
2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8,514,546.08	19.36%	否
3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5,410,059.02	5.66%	否
4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68,221.57	3.73%	否
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499.64	3.35%	否
合计		52,133,488.11	54.5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207,320.95	28.16%	否
2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75,239.48	7.88%	否
3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5,554,289.63	5.36%	否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640,000.00	3.51%	否
5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3,280,162.35	3.16%	否
合计		49,857,012.41	48.07%	-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提供稀性原材料，同时我司又为其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所以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既是我司的供应商也是我司的客户。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056.44	-3,994,788.35	4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811.75	-7,246,204.41	-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95.00	-3,855,763.90	123.26%

现金流量分析：

1、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0,624.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9,295.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8.41 万元，较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27.88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2.53%。主要原因是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095.11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723.14 万元，增长率 9.81%；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货款（公司信用期增加）及信用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44.11 元，增长率 199.94%，主要体现在收到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现金 2,150.05 万元（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 1600 万、外贸专项发展基金 200.00 万、高新材料补贴 291.40 万元及稀土产业扶持基金款等 58.65 万元）；本期收到期初银行承兑保证金赎回款 241.40 万元。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93.84 万元，同比增长 36.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职工薪酬；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2.23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6.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于销售费用 95.58 万元、往来款项增加 495.46 万元，主要为房租增加 131.50 万元、与电镀车间相关的水电费增加 143.00 万，货款退回 142.00 万，保证金销户退回 50.4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率为 17.0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动主要变动原因是：

（1）报告期较上年理财回收额增加 3,200.00 万元，增长率 110.34%；取得的理财收益较上年增加 2.97 万元，增长率 31.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了 17.24%；购买理财业务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了 110.3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总额增加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增长率 123.26%，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较上年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年增加 324.74 万，增长率 84.22%，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股东红利 311.52 万、增加的其他利息费用 13.22 万为报告期内新增的 8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对应的利息费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拟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共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6,100.00 万元，均已到期并回收，取得收益 123,613.70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868.28
应收账款	40,678,86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80.66
其他应收款	75,380.66		
固定资产	18,074,086.37	固定资产	18,074,086.3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414,04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02,285.41
应付账款	21,488,245.26		
应付利息	37,430.57	其他应付款	175,425.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995.20		
管理费用	8,141,739.39	管理费用	2,948,660.91
		研发费用	5,193,078.48

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将递延收益核算的项目由原来的 10 年改为 5 年，公告内容详见 2018 临时公告，公告号 2018-024。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心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通过推动科技进步，为社会创造财富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缴纳的税收为当地发展做出了直接的贡献。

1、社会公益方面：公司通过石拐政府扶贫捐款活动、爱心捐款捐物活动，帮助生病和困难职工及职工家属，将公司的真诚、奉献、分享的企业人文环境传递到每一位员工心中。

2、环境、健康、安全方面：企业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经营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维护职工健康，保证安全生产。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和员工福利。企业成立迄今，连续七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开发节能降耗项目，节省宝贵的稀土资源，降低能耗及排放，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3、人力资源方面：根据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和中国劳动法规，结合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制定并执行人力资源社会责任方针和政策，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改善工作条件和持续改善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公司定期安排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纠正行动，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和国家劳动法规。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必要评价：

1、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别是 2017 年度 9,379.19 万元、2018 年度 9,563.95 万元，业务增长较为平稳。

2、近两年净利润情况分别是 2017 年度 726.30 万元、2018 年度 1154.26 万元，净利润稳步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因此，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账款回收良好，盈利能力、长期借款偿债能力均表现良好，为今后的业务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5、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无重大不确定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在 IT 行业、家电、电机、电声、新能源、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4.5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紧跟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探索多种经营策略。公司在以 IT 行业磁组件为主导产品的前提下，逐步扩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电机磁瓦、电声等新兴成长性行业。这些行业的周期波动小，需求稳定，且发展空间仍在持续扩大，电声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将成为收入的主要贡献行业。公司通过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快速的供货、良好的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断发展新的客户资源，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磁性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 48.07%。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采购部门会同品质管理部门定期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审核，综合评估其产品质量及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应对。同时，对采购比例进行调整，不断开发培养新的优质供应商，加强沟通管理，使供求双方充分了解相互的情况，不断改进和提高，最终达到配合一致的目标。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产品为单磁铁及磁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核心业务，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将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与科技含量，产业政策不利时，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和目标市场。根据产业链情况，适当考虑将业务范围在下游产业拓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掌控能力。

4、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28.41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里包含 2,150.00 万元政府补贴款，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而言，现金流量紧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随着存货储备当期购买商品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5、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

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的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培养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规范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避免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的治理风险，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6、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材料。我国稀土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目前存在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进行控制等问题，导致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价格趋势的预测，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库存储备；大力推行供应商早期介入，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锁定价格，形成长期框架采购协议，共同应对价格上涨风险。

7、人才储备不足产生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对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创新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人才供给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薪酬激励制度、股权激励等人才奖励、吸引机制吸引人才。与各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专业高端人才，人才引入后定期集中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在面向社会招聘高端人才的同时也在公司内部选拔培养管理人才，因地制宜，提升公司人才综合水平。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000,000.00	4,862,698.3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25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17日	2018-022
周保平、刘峰	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31日	2018-015
周保平、刘峰	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31日	2018-014
周保平、刘峰	为公司提供担保	3,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7日	2018-032
费卫民、周保平、王诗畅	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1月30日	2018-02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拟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共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6,100.00万元，均已到期并回收，取得收益123,613.70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3、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事项：出具了《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主要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4、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承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进行了具体描述。公司对采用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梳理、整改，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票据、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做了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期后未再发

生采用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等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上述承诺情况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质押	10,306,161.26	8.60%	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000 万元人民币
自有知识产权	质押	19,573.98	4.17%	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000 万元人民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0.00	0.02%	银行承兑保证金
总计	-	15,325,735.24	12.7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964,000	38.35%	—	7,964,000	38.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4,268,000	20.55%	—	4,268,000	20.5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04,000	61.65%	—	12,804,000	61.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2,804,000	61.65%	—	12,804,000	61.6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768,000	—	0	20,76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保平	6,515,520	31.38%	6,515,520	31.38%	4,886,640	1,628,880
2	费卫民	5,280,000	25.43%	5,280,000	25.43%	3,960,000	1,320,000
3	王诗畅	4,044,480	19.48%	4,044,480	19.48%	3,033,360	1,011,120
4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8,000	15.25%	3,168,000	15.25%	—	3,168,000
5	马春茹	528,000	2.54%	528,000	2.54%	396,000	132,000
6	王建军	528,000	2.54%	528,000	2.54%	—	528,000
合计		20,064,000	96.62%	20,064,000	96.62%	12,276,000	7,788,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贷款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3525%	2018.06.19-2019.06.15	否
合计	-	8,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8年5月25日	1.50	0.00	0.00
合计	1.50	0.00	0.0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 年 2 月	本科	2016.05.30-2019.05.29	是
费卫民	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大专	2016.05.30-2019.05.29	否
王诗畅	董事	女	1990 年 6 月	研究生	2016.05.30-2019.05.29	否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12 月	中专	2016.05.30-2019.05.29	是
冯潼江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67 年 5 月	本科	2016.05.30-2019.05.29	是
邹海荣	监事	女	1983 年 1 月	大专	2016.05.30-2019.05.29	是
程轶	监事	女	1973 年 3 月	中专	2016.05.30-2019.05.29	是
周维娜	监事	女	1977 年 12 月	研究生	2016.05.30-2019.05.29	是
龚悦	财务总监	女	1983 年 12 月	大专	2018.10.22-2019.05.2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6,515,520	0	6,515,520	31.38%	0
费卫民	董事	5,280,000	0	5,280,000	25.43%	0
王诗畅	董事	4,044,480	0	4,044,480	19.48%	0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528,000	0	528,000	2.54%	0
邹海荣	监事	352,000	0	352,000	1.69%	0
程轶	监事	352,000	0	352,000	1.69%	0
合计	-	17,072,000	0	17,072,000	82.2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由于财务总监汪燕洪女士个人原因，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汪燕洪女士提交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保平提名陈占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龚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陈占平的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汪燕洪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龚悦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聘请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龚悦，女，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内蒙古长泰投资集团财务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内蒙古明华能源集团财务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乌海宝辰豪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北京和君咨询集团外聘项目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9
财务人员	5	5
销售人员	25	29
技术人员	30	31
生产人员	91	126
员工总计	160	2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6	35
专科	35	32
专科以下	97	131
员工总计	160	2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幅度较大，2018 年末员工总数较上年末增加 40 人。
-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分类分层

培训、薪酬支付、社会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晋升及奖惩、员工离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依照入职培训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的培训等全方位培训。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4、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6	1、2018年4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6月6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018年7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8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2018年10月22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龚悦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2018年11月30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监事会	2	1、2018年4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18年8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8年5月10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18年8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3、2018年9月6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2018年12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最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内控工作，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关于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治理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逐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了“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各

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加；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技术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运营所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承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采购、销售、经营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采购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贷款资金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关联方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

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 022100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滑燕 王帅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2210097 号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思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思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英思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思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思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思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思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思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思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滑 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帅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833,358.55	7,524,67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53,110,504.44	40,678,868.28
预付款项	六（3）	6,276,873.81	98,005.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59,230.41	75,38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8,197,057.19	13,849,333.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58,603.18	
流动资产合计		93,935,627.58	62,226,26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23,382,071.36	18,074,086.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166,546.21	99,24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1,683,527.63	2,372,14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487,692.29	321,9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91,946.44	32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1,783.93	21,195,044.52

资产总计		119,847,411.51	83,421,31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3）	34,082,985.24	23,902,285.41
预收款项	六（14）	230,723.68	260,22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应交税费	六（16）	1,025,030.06	806,611.93
其他应付款	六（17）	80,513.34	175,425.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5,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19,252.32	27,644,55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24,507,300.22	12,283,3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07,300.22	27,283,333.23
负债合计		82,926,552.54	54,927,88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20,768,000.00	20,7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09	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2,182,121.65	1,027,85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13,970,736.23	6,697,56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0,858.97	28,493,42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0,858.97	28,493,42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47,411.51	83,421,310.96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永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5）	95,639,486.64	93,791,864.77
其中：营业收入		95,639,486.64	93,791,86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670,974.22	93,360,525.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76,704,908.77	79,261,33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314,786.70	143,320.48
销售费用	六（27）	3,818,689.39	3,587,300.28
管理费用	六（28）	3,744,834.98	2,948,660.91
研发费用	六（29）	5,572,280.25	5,193,078.48
财务费用	六（30）	1,410,659.45	1,351,326.91
其中：利息费用		1,482,657.77	1,350,416.68
利息收入		91,117.06	111,115.6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104,814.68	875,503.77
加：其他收益	六（32）	9,276,533.01	5,370,66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23,613.70	93,9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8,659.13	5,895,923.6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0.00	2,261,07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60,000.0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8,659.13	8,106,993.65
减：所得税费用		766,027.87	843,94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36）	11,542,631.26	7,263,044.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2,631.26	7,263,04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永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51,074.98	73,719,71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618.43	1,822,60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4,664,007.17	8,222,9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41,700.58	83,765,25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63,857.17	74,043,96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8,054.55	8,159,64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367.93	1,211,3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0,267,364.49	4,345,0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57,644.14	87,760,0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056.44	-3,994,78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13.70	93,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3,613.70	29,093,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5,425.45	7,340,1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5,425.45	36,340,1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811.75	-7,246,2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205.00	1,355,76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205.00	3,855,7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95.00	-3,855,76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0.22	-94,54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719.91	-15,191,2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0,638.64	20,301,93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358.55	5,110,638.64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永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000.00				1.09				1,027,858.52		6,697,568.10		28,493,4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000.00				1.09				1,027,858.52		6,697,568.10		28,493,42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263.13		7,273,168.13		8,427,43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2,631.26		11,542,63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4,263.13		-4,269,463.13		-3,11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4,263.13		-1,154,26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5,200.00		-3,115,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2,121.65		13,970,736.23		36,920,858.97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				5,363,207.29				301,554.04		2,585,621.63		21,230,38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				5,363,207.29				301,554.04		2,585,621.63		21,230,38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8,000.00				-5,363,206.20				726,304.48		4,111,946.47		7,263,04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3,04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4,793.80								726,304.48		-3,151,098.28		
1．提取盈余公积									726,304.48		-726,30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4,793.80										-2,424,793.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63,206.20				-5,363,206.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63,206.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768,000.00				1.09				1,027,858.52		6,697,568.10		28,493,427.71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永龙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王建军、刘惠兰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15020800002820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首次股东会决议，首期实际出资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剩余未出资部分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之前缴足。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费卫民	142.00	28.40	85.20	17.04
2	王诗畅	141.50	28.30	84.90	16.98
3	周保平	91.50	18.30	54.90	10.98
4	王建军	75.00	15.00	45.00	9.00
5	刘惠兰	50.00	10.00	30.00	6.00
合 计		500.00	100.00	300.00	60.00

上述出资业经包头高联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 38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包晟所验字[2013]第 2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费卫民	142.00	28.40	142.00	28.40
2	王诗畅	141.50	28.30	141.50	28.30
3	周保平	91.50	18.30	91.50	18.30
4	王建军	75.00	15.00	75.00	15.00
5	刘惠兰	50.00	10.00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吸收马春茹、邹海荣、程轶为公司新股东。股东王诗畅将 26.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保平；股东王建军将 5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保平、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费卫民；股东刘惠兰将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轶、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海荣、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春茹、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保平并退出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费卫民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王诗畅	114.90	22.98	114.90	22.98
3	周保平	185.10	37.02	185.10	37.02
4	王建军	15.00	3.00	15.00	3.00
5	马春茹	15.00	3.00	15.00	3.00
6	邹海荣	10.00	2.00	10.00	2.00
7	程 轶	10.00	2.00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股东王诗畅将 75.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周保平。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费卫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80.00 万元，股东王诗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12.88 万元，股东周保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47.12 万元，股东王建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8.00 万元，股东马春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8.00 万元，股东邹海荣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2.00 万元，股东程轶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缴足。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费卫民	330.00	30.00	330.00	30.00
2	王诗畅	252.78	22.98	252.78	22.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3	周保平	407.22	37.02	407.22	37.02
4	王建军	33.00	3.00	33.00	3.00
5	马春茹	33.00	3.00	33.00	3.00
6	邹海荣	22.00	2.00	22.00	2.00
7	程轶	22.00	2.00	22.00	2.00
合 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21024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2,244,807.29元为基数，按1:0.89834的比例折合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其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除注册资本外剩余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10006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保平	407.22	37.02
2	费卫民	330.00	30.00
3	王诗畅	252.78	22.98
4	马春茹	33.00	3.00
5	王建军	33.00	3.00
6	邹海荣	22.00	2.00
7	程轶	22.00	2.00
合 计		1,100.00	100.00

2016年8月23日，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投资者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08元人民币，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9.8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98.00万元，资本公积411.8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98.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10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保平	407.22	31.3729
2	费卫民	330.00	25.4237
3	王诗畅	252.78	19.4746
4	马春茹	33.00	2.5424
5	王建军	33.00	2.5424
6	邹海荣	22.00	1.6949
7	程轶	22.00	1.6949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15.2542
合 计		1,298.00	100.00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英思特，证券代码：839708。

2017年5月19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修规定，公司以2017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242.48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8681股，以资本公积536.32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319股。2017年5月19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公司权益分派，转送股于2017年5月22日到帐。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保平	651.55	31.3729
2	费卫民	528.00	25.4237
3	王诗畅	404.45	19.4746
4	马春茹	52.80	2.5424
5	王建军	52.80	2.5424
6	邹海荣	35.20	1.6949
7	程轶	35.20	1.6949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80	15.2542
合 计		2,076.8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575695288Y；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柒拾陆万捌仟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的组装、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稀土抛光粉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在报关出口离岸，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868.28
应收账款	40,678,868.2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5,380.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80.66		
固定资产	18,074,086.37	固定资产	18,074,086.3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414,04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02,285.41
应付账款	21,488,245.26		
应付利息	37,430.57	其他应付款	175,425.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995.20		
管理费用	8,141,739.39	管理费用	2,948,660.91
		研发费用	5,193,078.48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产品稀土永磁体（商品编码8505111000），符合财税[2009]8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按照17%的出口退税率先征后退优惠政策执行。

2016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文件（内发改西函[2016]251号），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征收，享受优惠期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89.79	15,564.26
银行存款	10,830,168.76	5,095,074.3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2,414,040.15
合 计	15,833,358.55	7,524,678.79

注：①本报告年初其他货币资金 2,414,040.15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本报告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6,149.67	
应收账款	52,574,354.77	40,678,868.28
合 计	53,110,504.44	40,678,868.28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149.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36,149.67	

②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5,163.83	
合 计	4,115,163.83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15,486.93	100.00	3,241,132.16	5.81	52,574,35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815,486.93	100.00	3,241,132.16	5.81	52,574,354.7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21,368.19	100.00	2,142,499.91	5.00	40,678,86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821,368.19	100.00	2,142,499.91	5.00	40,678,868.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49,970.67	2,342,498.53	5.00
1 至 2 年	8,952,506.26	895,250.63	10.00
2 至 3 年	5,200.00	1,040.00	20.00
3 年以上	7,810.00	2,343.00	30.00
合 计	55,815,486.93	3,241,132.16	—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632.25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3,451,735.06	1 年以内	24.10	672,586.75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8,919,408.18	1 年以内	15.98	445,970.41
上海岱韩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5,079,041.58	1 年以内、	9.10	503,260.8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139,259.08	1 年以内	7.42	206,962.95
江苏柯普斯磁业有限公司	2,990,545.80	1 年以内	5.36	149,527.29
合计	34,579,989.70	—	61.96	1,978,308.21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70,473.81	99.90	72,619.44	74.10
1 至 2 年	6,400.00	0.10	25,385.73	25.9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276,873.81	100.00	98,005.1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6,125,773.45	1 年以内	97.5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包头供电局	30,491.54	1 年以内	0.49	
内蒙古瑞安律师事务所	30,000.00	1 年以内	0.48	
包头市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0.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 包头石油分公司	11,745.7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6,213,010.69	—	98.99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230.41	75,380.66
合 计	159,230.41	75,380.66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380.24	100.00	10,149.83	5.99	159,23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9,380.24	100.00	10,149.83	5.99	159,230.4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48.06	100.00	3,967.40	5.00	75,38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348.06	100.00	3,967.40	5.00	75,380.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763.82	6,788.19	5.00
1 至 2 年	33,616.42	3,361.64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9,380.24	10,149.83	—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借款	7,754.35	13,530.42
押金、保证金	137,132.00	31,132.00
其他	24,493.89	34,685.64
合 计	169,380.24	79,348.06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2.43 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103,000.00	1 年以内	60.81	5,150.00
深圳中海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8,887.60	1 至 2 年	17.05	2,888.76
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司代个人缴纳社保	24,493.89	1 年以内	14.46	1,224.69
青山区华义酒店	定金	3,000.00	1 年以内	1.77	150.00
朱小平	备用金借款	2,507.65	1 年以内	1.48	125.38
合 计	—	161,889.14	—	95.58	9,538.84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9,361.19		5,869,361.19
在产品	3,516,604.93		3,516,604.93
库存商品	4,831,465.36		4,831,465.36
发出商品	2,831,127.08		2,831,127.08
周转材料	1,148,498.63		1,148,498.63
合 计	18,197,057.19		18,197,057.19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2,710.80		4,062,710.80
在产品	1,777,417.90		1,777,417.90
库存商品	4,835,331.15		4,835,331.15
发出商品	2,898,502.75		2,898,502.75
周转材料	275,370.94		275,370.94
合 计	13,849,333.54		13,849,333.5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7,067.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1,536.12	
合 计	358,603.18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382,071.36	18,074,086.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382,071.36	18,074,086.37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7,899.28	19,778,347.12	482,327.68	421,649.63	21,130,223.71
2、本年增加金额		7,499,317.03	60,689.65	202,292.63	7,762,299.31
购置		7,499,317.03	60,689.65	202,292.63	7,762,299.31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47,899.28	27,277,664.15	543,017.33	623,942.26	28,892,523.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499.20	2,685,363.98	187,209.87	162,064.29	3,056,137.34
2、本年增加金额	21,499.20	2,207,194.29	107,816.40	117,804.43	2,454,314.32
计提	21,499.20	2,207,194.29	107,816.40	117,804.43	2,454,314.3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42,998.40	4,892,558.27	295,026.27	279,868.72	5,510,451.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4,900.88	22,385,105.88	247,991.06	344,073.54	23,382,071.36
2、年初账面价值	426,400.08	17,092,983.14	295,117.81	259,585.34	18,074,086.37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632.07	99,500.00	143,132.07
2、本年增加金额			99,611.66	99,611.66
购置			99,611.66	99,611.6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43,632.07	199,111.66	242,743.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339.05	28,550.03	43,889.08
2、本年增加金额		8,719.04	23,589.40	32,308.44
计提		8,719.04	23,589.40	32,308.44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24,058.09	52,139.43	76,197.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573.98	146,972.23	166,546.21
2、年初账面价值		28,293.02	70,949.97	99,242.9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高新技术产业基 地 A 厂装修费	2,372,145.06		688,617.43		1,683,527.63
合 计	2,372,145.06		688,617.43		1,683,527.6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51,281.93	487,692.30	2,146,467.31	321,970.10
合计	3,251,281.93	487,692.30	2,146,467.31	321,970.1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91,946.44	327,600.00
合 计	191,946.44	327,600.0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414,040.15
应付账款	24,082,985.24	21,488,245.26
合 计	34,082,985.24	23,902,285.41

(1)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414,040.15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0,000,000.00	2,414,040.15

(2)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2,529,539.96	20,370,753.97
设备款	841,213.90	1,117,491.29
工程款	712,231.38	
合 计	24,082,985.24	21,488,245.26

14、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30,723.68	260,226.91
合 计	230,723.68	260,226.9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95,052.85	10,795,05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674.28	476,674.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271,727.13	11,271,72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9,741.75	10,229,741.75	
2、职工福利费		185,098.30	185,098.30	
3、社会保险费		241,559.39	241,55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991.19	194,991.19	
工伤保险费		30,451.40	30,451.40	
生育保险费		16,116.80	16,116.80	
4、住房公积金		36,500.00	36,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93.41	100,793.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大病互助基		1,360.00	1,36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				
合 计		10,795,052.85	10,795,05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4,252.24	464,252.24	
2、失业保险费		12,422.04	12,422.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76,674.28	476,674.28	

注：本公司按规定执行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 每月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5% 每月缴存失业保险。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20,244.79	411,605.25
企业所得税		339,222.21
个人所得税	5,762.69	10,23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17.14	29,418.87
教育费附加	27,607.34	12,608.09
印花税	6,998.10	3,523.00
合 计	1,025,030.06	806,611.93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083.34	37,430.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30.00	137,995.20
合 计	80,513.34	175,425.7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83.34	37,430.57
合 计	32,083.34	37,430.57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收单位、个人款项	48,430.00	137,995.20
合 计	48,430.00	137,995.20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5,0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500,000.00

19、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7,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8）	5,0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注：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 XTJJ2016096-001 的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固定年利率 7%，同时签订了（包头）正信浙银权质字（2016）第 090600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分别为公司 2016 年 7 月底公司无形资产中的 5 个专利权（账面价值合计 3.77 万元）、公司 2016 年 7 月底剩余存货（账面价值 1,348.74 万元），截止到报告日，公司尚未与质权人办理上述质押物的权利凭证移交。除此之外分别由股东周保平、股东费卫民、股东马春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包头）正信浙银保字（2016）第 0906-001 号的保证合同。2018 年 8 月，公司按照合同中还款约定偿还本金 250.00 万元。

20、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83,333.23	16,000,000.00	3,776,033.01	24,507,300.22	对项目的补助
合 计	12,283,333.23	16,000,000.00	3,776,033.01	24,507,300.2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12,283,333.23			2,298,066.93		9,985,266.3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		16,000,000.00		1,477,966.08		14,522,033.9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283,333.23	16,000,000.00		3,776,033.01		24,507,300.22	

注：①“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资金”系包头市财政局按照“包财工交[2015]63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入的资金。

②“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系包头市财政局按照“包财工交[2017]127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新兴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拨入的资金。

2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68,000.00						20,768,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9			1.09
合 计	1.09			1.09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7,858.52	1,154,263.13		2,182,121.65
合 计	1,027,858.52	1,154,263.13		2,182,121.6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97,568.10	2,585,621.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97,568.10	2,585,621.6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2,631.26	7,263,04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4,263.13	726,304.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15,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424,793.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70,736.23	6,697,568.10

注：其他系上年公司转增股本部分，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30,799.72	74,030,421.07	93,791,864.77	79,261,334.84
其他业务	3,408,686.92	2,674,487.70		
合 计	95,639,486.64	76,704,908.77	93,791,864.77	79,261,334.84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746.62	43,515.63
教育费附加	78,748.54	18,649.55
车船使用税	2,916.26	1,996.44
印花税	44,521.50	56,669.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5.58	6,718.64
契税		12,646.92
房产税	3,718.20	3,09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0	25.00
合 计	314,786.70	143,320.48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货物托运费	865,400.26	1,188,545.72
员工工资	1,355,947.46	1,131,414.19
招待费	617,344.57	482,502.1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262,085.31	229,138.11
房租	144,609.70	159,831.60
业务宣传费	85,065.20	41,606.94
办公费	142,369.16	17,681.24
社会保险	86,491.82	110,518.97
交通及汽车费	99,257.58	97,192.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18.31
物业费	20,586.03	22,347.64
折旧费	55,296.34	41,41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00.00	6,600.00
软件摊销	5,600.04	2,333.35
其他费用	68,735.92	48,653.14
合计	3,818,689.39	3,587,300.28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4,439.67	321,034.18
员工工资	809,142.30	658,03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760.00	614,760.00
办公费	283,395.82	186,026.89
差旅费	271,512.74	295,474.43
燃油费	138,106.99	116,680.27
社会保险	73,615.35	66,206.14
折旧费	138,738.61	132,740.06
招待费	375,359.84	154,264.30
福利费	111,709.44	68,358.01
水电费	10,133.49	8,939.54
租赁费	28,951.51	
检测费		3,110.37
软件摊销	17,989.36	18,216.70
电讯费	3,472.22	15,129.54
技术服务费	14,950.95	20,508.76
车辆维修及保险费	440.00	2,933.3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过路停车费	9,379.07	8,148.56
其他费用	368,737.62	258,090.69
合计	3,744,834.98	2,948,660.91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3,138,301.04	3,033,340.30
其他	41,158.46	100,133.06
研发工资	2,291,564.56	1,967,668.11
折旧摊销	101,256.19	91,937.01
合 计	5,572,280.25	5,193,078.48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2,657.77	1,350,416.68
减：利息收入	91,117.06	111,115.64
利息净支出	1,391,540.71	1,239,301.04
汇兑损失	92,227.23	104,600.34
减：汇兑收益	115,907.45	10,058.53
汇兑净损失	-23,680.22	94,541.81
银行手续费	30,044.52	17,484.06
其他	12,754.44	
合计	1,410,659.45	1,351,326.91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4,814.68	875,503.77
合 计	1,104,814.68	875,503.77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2,298,066.93	1,241,666.74	2,298,066.93
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	1,477,966.08		1,477,966.08
收高新区财政新材料补贴款	344,500.00		344,5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市财政专利支助金	4,000.00		4,000.00
收高新区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收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收市商务局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50,000.00
收市商务局市场开拓资金（2017 东盟博览会）	14,000.00		14,000.00
收稀土高新产业局 2017 年财政扶持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收政府新材料补贴	2,570,000.00		2,570,000.00
收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1,000,000.00	
收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收高新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9,000.00	
收新三板补贴款		1,500,000.00	
收市财政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970,000.00	
收自治区财政厅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奖补资金		500,000.00	
收政府新材料补贴	35,000.00		35,000.00
收包头高新区科技局 2018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9,276,533.01	5,370,666.74	9,276,533.01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3,613.70	93,917.81
合 计	123,613.70	93,917.81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61,07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261,07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	50,000.00	
合 计	60,000.00	50,000.00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1,750.06	974,858.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722.19	-130,909.54
合 计	766,027.87	843,948.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08,659.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6,298.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324.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6,404.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33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6,881.53
所得税费用	766,027.87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072,390.11	1,721,747.06
利息收入	91,117.06	111,115.64
政府补助资金	21,500,500.00	6,390,07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4,664,007.17	8,222,932.7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5,500,781.55	546,139.35
管理及销售费用	4,747,168.54	3,781,409.45
手续费及其他	19,414.40	17,484.06
合计	10,267,364.49	4,345,032.86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2,631.26	7,263,04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4,814.68	875,50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4,314.32	1,783,320.26
无形资产摊销	32,308.44	29,03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617.43	637,36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8,977.55	1,350,41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13.70	-93,9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22.19	-130,90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7,723.65	-3,154,91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7,139.27	-31,083,38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06,591.57	18,529,652.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056.44	-3,994,78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33,358.55	5,110,638.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10,638.64	20,301,93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719.91	-15,191,298.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833,358.55	5,110,638.64
其中：库存现金	3,189.79	15,56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30,168.76	5,095,074.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358.55	5,110,638.64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10,306,161.26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9,573.98	长期借款质押
合 计	15,325,735.24	—

40、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13,900,000.00	递延收益	2,298,066.93
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	16,000,000.00	递延收益	1,477,966.08
收高新区财政新材料补贴款	344,500.00	其他收益	344,500.00
收市财政专利支助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收高新区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收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市商务局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市商务局市场开拓资金 (2017 东盟博览会)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收稀土高新产业局 2017 年财 政扶持资金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收政府新材料补贴	2,570,000.00	其他收益	2,570,000.00
收政府新材料补贴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收包头高新区科技局 2018 知 识产权资助资金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合 计	35,400,500.00		9,276,533.0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股东费卫民参股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费卫民参股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周保平参股
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周保平参股
费卫民	持股 25.42%股东、董事
马春茹	持股 2.54%股东、董事
王诗畅	持股 19.47%股东、董事
冯潼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	股东费卫民配偶
刘峰	股东周保平配偶
张平	股东马春茹配偶
邹海荣	持股 1.69%股东、监事
程轶	持股 1.69%股东、监事
周维娜	监事
龚悦	财务总监
王建军	持股 2.54%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3,014.84	2,481,388.47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9,683.46	1,696,295.55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250.00	0.00
合 计		4,984,948.30	4,177,684.0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马春茹、张平	2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否	
周保平、刘峰	8,000,000.00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2019 年新增
周保平、刘峰	2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否	2019 年新增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1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否	2019 年新增
周保平、刘峰	3,7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否	2019 年新增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443,179.02	22,158.95	873,518.19	43,675.91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282,180.54	14,109.03	524,550.97	26,227.55
合 计	725,359.56	36,267.98	1,398,069.16	69,903.46
应收票据：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154,000.00			
合 计	154,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6,533.01	包括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3,776,033.01，和偶发性政府补助 5,45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3.70	理财收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捐赠支出
小 计	9,340,146.71	
所得税影响额	834,61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5,529.6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9	0.56	0.5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15	0.1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